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3、《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司与国电赛思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国电赛思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国融兴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国融兴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国电赛思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赛思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国电赛思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三、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股东现推荐张永明、丁涛、刘德旺、周建国、张光耀、淮晓利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因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因发展需要，进行了提前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充分了解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均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未发现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公司非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推荐，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张永明、丁涛、刘德旺、周建国、张光耀、淮晓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邓超、邹志文、郭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邓超、邹志文、郭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连任条件）。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超、邹志文、郭晔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邓超、邹志文、郭晔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六年连任，其年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3、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连任等有关规定；

4、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邓超、邹志文、郭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超：_____ 邹志文：_____ 郭晔：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